辽宁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十四五”规划精神，着力建设数字辽宁，深入实施健康辽宁行动，推进大健康服务发展，推行智慧医疗，提升医疗服务供给，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85号）要求，规范引导“互联网+护理服务”健康发展，保障上门护理服务质量和安全，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辽宁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利用一年左右时间，在沈阳、大连部分区、部分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适合我省实际的“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模式、服务规范以及运行机制等，充分发挥大型医院优质护理资源的帮扶带动作用，借助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以及远程医疗等形式，提升基层护理服务能力，让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在“互联网+护理服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相关政策积累经验并提供实践依据，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组织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和推进全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包括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订“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清单、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组织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等。

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辖区内“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对辖区内试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定期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等。

各试点医疗机构要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根据省、市卫生健康委的要求，具体落实本机构试点相关工作。

三、试点内容

（一）功能定位

“互联网+护理服务”主要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或备案）的护士，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为罹患疾病、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的护理服务。

（二）提供主体

**1.医疗机构资质**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需向发证机关申请登记家庭病床、巡诊、社区护理等服务方式，并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可在所在地辖区内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

**2.护士资质**

具备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可派出本机构注册(或备案)护士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派出的护士应当至少具备5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和护师以上技术职称，能够在国家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进行查询。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的护士不得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

（三）服务对象

重点对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康复期患者和终末期患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或者母婴人群，提供机构或居家专项护理、慢病管理、健康教育、中医护理、母婴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方面的护理服务。

（四）服务项目和规范

在调查研究群众服务需求，充分评估环境因素和执业风险的基础上，依据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易操作实施的原则，经组织专家论证，形成《辽宁省“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清单》(见附表)。

（五）医疗机构“互联网+护理服务”过程管理

**1.事前管理**

（1）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试点医疗机构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根据服务能力，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要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包括护理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医疗风险防范制度、医学文书书写管理规定、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居家护理服务流程、纠风投诉处理程序、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等。

（2）加强护士培训。试点医疗机构要加强护士执业安全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提升护士护理服务能力和专业技能，同时增强其在突发状况下的紧急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护士依法执业意识，规范护理服务行为，提高护理服务质量。

 （3）进行首诊评估。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前，要对申请者进行首诊，对其疾病情况和健康需求等进行全面评估。评估认为可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可派出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护士提供相关服务。

（4）签订知情同意书。医疗机构必须与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明确告知患者服务内容、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

**2.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1）规范护士服务行为。护士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技术操作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发生意外事件的，医疗机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督管理。“互联网+护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病历数据资料应当全程留痕，确保可查询、可追溯。试点医疗机构可探索与卫生健康委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上报病历数据资料。

（3）主动向社会公开。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医疗机构名单，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

（4）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互联网+护理服务”的行业监督和自律，维护护患双方合法权益。

（六）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管理

试点医疗机构可自主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或者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息技术平台建立合作机制。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应具备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信息技术、技术人员、信息安全系统等。基本功能至少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认证、病历资料采集存储、服务人员定位追踪、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服务行为全程留痕追溯、工作量统计分析等。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应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

如试点医疗机构与第三方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合作，应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各自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护患安全、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责任。试点医疗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不得买卖、泄露患者个人信息。

（七）风险防范管理

**1.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试点医疗机构要增强“互联网+护理服务”风险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建立医疗纠纷和风险防范机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护患双方

合法权益。

**2.加强护士安全防范**

试点医疗机构或者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应根据协议要求，为护士提供手机 APP 定位追踪系统，配备护理工作记录仪，使服务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为护士配备一键报警装置，购买责任险、医疗意外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切实保障护士执业安全和人身安全，有效防范和应对风险。

(八)价格和支付机制管理

试点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议在本医疗机构线下同类服务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交通成本、信息技术成本、技术风险和劳务报酬等因素，探索建立价格保障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工作准备阶段（2021年6月）

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全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清单等。

（二）试点工作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6月至11月）

1.试点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定辖区内试点医疗机构并组织细化各项工作任务。

2.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对辖区内试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研究调整相关措施。

3.省卫生健康委对全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分析评估，并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政策。

（三）试点工作总结阶段（2021年12月）

试点市和试点医疗机构对“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进行总结。2021年12月15日前，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省卫生健康委对全省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根据试点工作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市卫生健康委和各办医主体、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此次“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试点市和试点医疗机构要以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为出发点，以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和保障医疗安全为落脚点，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妥善组织，落实责任

试点市和试点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本次试点的组织工作。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组织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确定具体工作安排和实施步骤，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三）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试点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护理服务”的监督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密切关注辖区内“互联网+护理服务”新业态发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引导“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开展。

（四）积极探索，及时总结

试点市和试点医疗机构在试点工作中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总结，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探索建立适合本市实际的“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制度等积累宝贵经验。

附件：辽宁省“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辽宁省“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护理项目 | 工作内容 | 人员资质 |
| 健康评估与指导 | 1 |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与指导 | 根据患者病情、生活自理能力，指导训练患者、照顾者选择适宜的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方法，提高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 | 执业护士 |
| 2 | 认知能力评估与指导 | 根据患者病情及实际情况，进行认知功能评定，对患者、照顾者提供康复及照护指导。 | 执业护士 |
| 3 | 老年常见风险评估与指导 | 根据患者的病情、自理能力、居家环境等，进行跌倒、坠床、烫伤、误吸、噎呛/窒息、管路滑脱等风险评估，针对风险因素为患者、照顾者提供健康指导。 |  执业护士 |
| 临床护理 | 4 | 生命体征测量 | 评估患者情况，为患者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监测并记录。  | 执业护士 |
| 5 | 物理降温 | 评估患者情况，选择物理降温方法及工具进行降温，观察记录体温变化。告知患者、照顾者相关注意事项。 | 执业护士 |
| 6 | 氧气吸入 | 评估患者缺氧状况，给予患者吸入氧气。告知患者、照顾者安全用氧注意事项。 | 执业护士 |
| 7 | 雾化吸入 | 评估患者病情及雾化器等，给予患者雾化吸入。对患者、照顾者提供吸入配合方法、注意事项及机器清洁等指导。 | 执业护士 |
| 8 | 血糖测量 | 评估患者情况，在手指、耳垂实施采血，用床旁血糖仪测得数值，将结果告知患者、照顾者，做好记录。对患者、照顾者提供相关健康指导。 | 执业护士 |
| 9 | 静脉采血 | 评估患者血管情况，正确选择采血部位，为患者采集静脉血标本。告知患者、照顾者采血后注意事项。 | 执业护士 |
| 10 | 肌内注射 | 评估注射部位、药物性质、过敏史等，将药物注入患者的肌肉组织内。告知患者、照顾者注射后注意事项。 | 执业护士 |
| 11 | 皮下注射 | 评估注射部位、药物性质、过敏史等，将药物注入患者的皮下组织。告知患者、照顾者注射后注意事项。 | 执业护士 |
| 12 | 鼻饲 | 评估患者及管路情况，经鼻胃管/鼻肠管给予胃肠营养、水和药物。对患者、照护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 执业护士 |
| 13 | 鼻胃管更换 | 评估患者个体情况，给予更换鼻饲管，确认管路位置，妥善固定。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 执业护士 |
| 14 | 吸痰护理 | 评估患者意识、生命体征、呼吸道分泌物等情况，选择适宜的吸痰管及负压给予有效吸痰。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指导。 | 执业护士 |
| 临床护理 | 15 | 导尿管护理 | 评估患者个体情况，留置/更换尿管，妥善固定。对患者、照顾者进行膀胱功能训练及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 执业护士 |
| 16 | 膀胱冲洗 | 评估患者病情、管路通畅等情况，给予患者进行膀胱冲洗。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指导。 | 执业护士 |
| 17 | 灌肠 | 评估患者病情，给予灌肠，告知患者、照顾者灌肠后注意事项。 | 执业护士 |
| 18 | 直肠给药 | 评估患者病情，给予经肛门使用开塞露、直肠栓剂等。告知患者、照顾者相关注意事项。观察患者用药后反应。 | 执业护士 |
| 19 | 普通伤口护理 | 评估患者伤口情况，给予伤口换药。对患者、照顾者进行伤口维护指导。 | 执业护士 |
| 20 | 引流管护理 | 评估患者病情、管路及引流液情况，对引流管周围皮肤进行护理，更换敷料和引流装置等。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 执业护士 |
| 21 | 腹透管维护 | 评估患者居家腹膜透析环境、自行透析效果、导管相关并发症等情况，对管路进行日常清洁与维护，更换敷料及管路固定等。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 执业护士 |
| 22 | 产后护理 | 评估产妇子宫复旧、恶露、盆底肌功能训练等情况，提供母乳喂养、产褥期常见疾病护理及心理、健康、饮食、运动指导等，对产妇、照顾者进行产后相关健康指导。 | 执业护士 |
| 23 | 婴儿护理 | 根据婴儿个体情况，提供皮肤、脐部、臀部、喂养等护理指导，对照顾者进行异常情况处理指导。 | 执业护士 |
| 专科护理 | 24 |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 | 评估患者导管及皮肤情况，行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包括冲封管、消毒、更换敷料等。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 专科护士 |
| 25 | 输液港（PORT）维护 | 评估患者导管及皮肤情况，给予输液港（PORT）维护，包括冲封管、消毒等。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 专科护士 |
| 26 | 造口护理 | 评估造口（胃、肠、膀胱、肛门）部位及周围皮肤情况，进行日常清洁与维护，根据患者情况更换适宜的底盘、造口袋、人工肛门便袋等。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 专科护士 |
| 27 | 压力性损伤伤口换药 | 评估压力性损伤部位及周围皮肤情况，选择适宜方法和护理用品，给予压力性损伤伤口换药。对患者、照顾者进行相关健康指导。 | 专科护士 |
| 28 | 糖尿病足溃疡的护理 | 评估患者全身及局部溃疡部位情况，选择合适的敷料、药物及护理用品进行处理（除外科清创外的清创方法）。对患者、照顾者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指导。 | 专科护士 |
| 康复护理 | 29 | 疾病康复指导 | 评估患者病情及实际情况，按照康复计划对患者、照顾者进行疾病相关心肺、认知、肢体、自理能力等康复训练指导。 |  执业护士 |
| 30 | 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指导 | 评估患者实际情况及需求，按照康复计划对患者、照顾者进行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的相关指导。 | 执业护士 |
| 中医护理 | 31 | 中医护理 | 评估患者个体情况及主要症状，对患者实施耳穴压豆、穴位按摩、刮痧、艾灸、拔罐（真空罐）、穴位贴敷等技术。对患者、照顾者进行相关健康指导。 |  执业护士 |
| 安宁疗护 | 32 | 安宁疗护 | 评估终末期患者的具体需求，提供舒适照护、常见症状的护理指导、心理精神支持、家属的哀伤辅导等。 | 执业护士 |